

国际学院“佳源奖教金”评选表彰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国际学院教育教学质量，鼓励广大教职员工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，选树一批教学一线的教师先进典型，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院设立“佳源奖教金”，每期3年。

第二条 “佳源奖教金”评选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公认”的原则，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表彰获得者3名。

第三条 成立“佳源奖教金”评选委员会，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组织评选表彰工作。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国际学院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：国际学院分管教学、科研、学生工作的副院长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

第四条 评选对象：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（包括中法双方专兼职教师）；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高尚，恪守教师职业规范；

（二）热爱学校，爱岗敬业，关心爱护学生；

（三）教学效果优秀，第三方督导、同行和学生评价较高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国际学院教育教学改革，积极参与国际学院学生二、三、四课堂活动者优先。

第三章 评选表彰程序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或教务办推荐。符合条件的教师提出申请或由国际学院教务办根据条件进行推荐。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作出突出贡献的，院领导可直接提名。(附件：推荐表)

(二) 学院评选。每年9月召开“佳源奖教金”评选委员会会议，结合上学年评教结果对候选人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报学校办公会审定。

(三) 公示。评选结果经国际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(四) 结果发布。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第七条 学院每年10月开展评奖工作，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2万元/人(税前)，并公开表彰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“佳源奖教金”由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赞助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学院“佳源奖教金” 推 荐 表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
所在单位		职务/职称		所授课程	
主要事迹、推荐理由（不超过 600 字）					
签 名： 年 月 日					
评 选 委 员 会 意 见	评选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
国 际 学 院 党 组 织 意 见	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：（党组织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